

作，並由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本院原能會、海巡署、衛生署、環保署及本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等機關（單位），依恐怖攻擊類型於平時整備應變計畫，遇恐怖攻擊時（變時）開設一、二級應變中心。另國軍則依國家安全會議及本院指導，就部隊能力及恐怖攻擊行動性質，適度編成專責、專業、地區應變部隊及大規模反恐行動應援部隊，採「備援」屬性，從事任務整備，依令支援「反恐制變」。

二、鑑於近年恐怖攻擊個人化、本土化之發展趨勢，本院當持續督導所屬部會及協調國安體系，整合相關反恐資源，檢討、修訂相關法規及處置作為，以期平時有效防範，變時順利開展各項應變作為，降低遭受攻擊或破壞之影響，保全國家生計與國民生命。

（一六六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菲律賓公務船對我國籍漁船「廣大興 28 號」掃射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6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3-386）

羅委員就菲律賓公務船對我國籍漁船「廣大興 28 號」掃射事件所提質詢，敬答復如下：

一、針對「廣大興 28 號」事件，我政府立即向菲國政府提出嚴正抗議與譴責，要求菲方正面、充分、具體回應我（一）正式道歉；（二）賠償損失；（三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；（四）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 4 項嚴正要求。菲國至今仍未正面、具體、充分回應我方要求，我政府爰採取 11 項反制措施，包括：

（一）凍結菲勞之申請。

（二）召回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。

（三）要求菲律賓駐臺代表返回菲國協助妥善處理本案。

（四）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「紅色」。

（五）停止臺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。

（六）停止菲方經濟交流、推廣及招商等相關活動。

（七）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。

（八）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。

（九）停止臺菲航權談判。

（十）停止菲律賓人士用「東南亞五國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」免簽證措施。

（十一）國防部及本院海巡署在南方海域辦理聯合海上操演。

二、在向菲國提出抗議及採取反制措施同時，我亦基於「對等互惠、獲取共識、儘速解決」，要求與菲國進行合作調查，並促請菲國儘早進行澈底、透明、公正之司法調查及懲兇與賠償。此外，外交部已成立「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」，使國際社會更加瞭解「廣大興 28 號」事件之事實真相及我政府嚴正立場與要求，洞悉菲方謬誤主張，並及時有效提出我國對案情發展之最新立場與回應。

三、我政府將持續要求菲國政府正面、充分、具體回應我國 4 項嚴正要求，並本於對等原則，早日

與我國進行漁業協議談判，就相關具爭議之海域進行協商。另本院海巡署目前維持全天候均有 3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巡護，並適時調整巡護範圍，堅定維護我國漁船（民）作業安全。

（一六七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攻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3-403）

黃委員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攻擊事件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案於本（102）年 5 月 9 日發生後，我政府即向菲國政府提出正式道歉；賠償損失；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四項嚴正要求，惟我方無法接受菲方稱本案菲方公務船作為係「非蓄意（unintended）」之行為，嗣於 5 月 15 日啟動兩波共 11 項制裁措施（終止菲律賓外勞來臺之申請；召回我國駐菲律賓大使；菲律賓駐華代表返菲繼續處理本案；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；停止臺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；停止菲方經濟交流及招商等活動；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；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；停止臺菲航權談判；停止菲律賓人士免簽證措施；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巡署在南方海域辦理聯合操演）外，並請裴瑞茲理事主席及白熙禮（Antonio I. Basilio）代表於 5 月 16 日下午立即返回菲律賓，向菲國政府傳達我政府嚴正要求，菲國政府必須做出符合我方要求之承諾。我政府強烈抗議及譴責菲國公務船違法暴行，嚴正呼籲菲政府拿出誠意回應我方四項要求以妥善解決本案。
- 二、由於我國與菲律賓間專屬經濟海域嚴重重疊，為明確劃定我專屬經濟海域範圍，政府除將強化海域執法、護漁工作及推動漁業談判外，並透過臺灣周邊及南海海域調查研究，整備劃界談判所須科學佐證資料，秉持捍衛我海域主權之堅定立場，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」相關規定與菲國協商，以維護我國海域主權及保障漁民作業安全。
- 三、為維護我國漁民於南方專屬經濟海域作業安全及確保我海洋權益，行政院海巡署除增派至 3 艘大型艦（船）至該海域巡護外，並於本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（為期 2 天 1 夜）配合國防部執行護漁操演。另國軍亦秉持「海巡護漁民、海軍挺海巡」之政策，持續維護海權與策應海巡護漁，藉以保障我漁船作業與漁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相關作法包括：
 - （一）國軍遵政府指導，策劃海、空軍與海巡兵力聯合操演，達成維護海權及護漁目標。
 - （二）完成偵巡區域及兵力運用調整，積極巡弋我國海域及經濟水域，以有效達成維護主權與護漁之任務。
 - （三）配合南沙定期偵巡、兵力換防或遠航訓練任務時調整航線以兼負護漁應援任務；另調整演訓區域至重點海域，當突發狀況發生時，可適時應急轉用，以確保漁民海上工作安全